



合同编号: DWYY-2025-DLK-G-305

西安市第五医院

(项目名称: 西安市第五医院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工程合同

甲方: 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 陕西佳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

中国 西安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编号：DWYY-2025-DLK-G-305

项目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污水处理提升改造项目

甲方：西安市第五医院

乙方：陕西佳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工程，按照采购程序，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正本、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一、合同内容

工程内容：按照图纸要求建设西安市第五医院污水安装项目；工程内容包含：1、现有污水处理站设备的更新改造，包含水泵风机，填料等；2 西安新建化粪池 160 方化粪池包含土建基础开挖回填，并由化粪池接入院内污水主管道后汇入原有污水处理站，包含破除路面，恢复路面；3、在现有污水处理站排放口末端新建明渠及巴氏计量槽接入在线监测房，安装后对医院现有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环保验收。4、设备安装完成后对现有污水处理站进行调试，达标排放并现有国家标准要求。

二、合同金额：

（一）合同价： 大写：（壹佰零陆万捌仟陆佰陆拾元整）小写：（1068660.00）

（含税、含拆除、含垃圾清运）

（二）合同总价包括：污水处理提升改造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三）本工程结算方式：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最终工程总价款以甲方审计结果为准。

三、施工地点：西安市西关正街 112 号第五医院

四、工程工期： 80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报告时间为准，工期不变，完成全部项目施工并交付甲方使用，每推迟 1 天扣合同总价的 3%。累计超过 30 天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款项结算：

（一）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第一次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出具污水 CMA 认证的第三方监测报告后支付完成总量造价的 50%。

第二次付款：乙方报送整体竣工资料，配合甲方完成审计，剩余款项待甲方完成审计后，支付至审计总价款的 97%。

第三次付款：留审计后总款项的 3%，验收合格之日起，二年后一次性付清。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将款项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全称：陕西佳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 号：61050111768500000023

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沁水路支行

甲方仅认可上述指定账户并向该账户付款，甲方有权拒绝向指定账户之外的任何账户付款，并且由此导致的付款延迟责任由乙方承担。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要如实开具发票，不得变更开票内容，乙方开具发票出现税务争议时，乙方需承担税款、滞纳金、罚款等赔偿责任以及其他相关责任。

（三）结算方式：以固定综合单价方式结算。

（四）本工程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洽商，其费用由乙方承担，合同价款将不做调整。

(五) 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若发生设计变更及签证，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②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③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由乙方或甲方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配套文件中工程量计算办法以及乙方投标时所报材料价格(投标所报材料价格中没有的，按甲方认质认价办法进行材料认价)按最高限价编制模式组价，综合单价经双方确认后按中标价与最高限价的优惠比率下浮后执行(下浮不含甲方认价材料)。

(六) 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乙方必须予以执行。乙方不得以变更过多或变更工程量较大等因素为由向甲方追加索赔、停止工程施工或故意拖延工期，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安全责任

1、乙方在工作期间遵循国家有关生产安全的法规和甲方有关安全规章制度，办理工作人员出入证，并接受甲方正当、合理的监督检查。

2、乙方须按照有关规定对其员工进行安全教育并配备足够的安全保护措施。

3、乙方应按照设备规范操作，严把质量关，文明工作。

4、乙方需确保该项工程实施的可行性。

5、项目实施过程中，所造成的一切财产损失及人身意外，一切均由乙方负责。

6、为确保医院正常有序运转，一切施工垃圾应及时清运出现场，保障现场整洁性。

七、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向乙方施工现场提供水、电保障，并设置现场监理人员。
- 2、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履约，甲方有权扣留剩余款项，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
- 3、甲方有权对施工现场进行管理、监督。
- 4、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办理其他与该工程相关手续。
- 5、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进场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工业金属管道施工规范》、《建筑安装工人安全操作规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组织施工。
- 2、乙方必须设置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人员及专职安全员，杜绝违规施工，其中乙方施工人员（电工、电气焊工）必须持证上岗。
- 3、乙方必须对施工地域环境卫生、人员安全、生产安全、防火安全负全责。灭火器具是进入施工现场的必备条件（自备）。施工现场的各种活动须服从甲方相关部门的管理、监督，同时做好与其它施工人员的交叉作业及配合工作。
- 4、乙方必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管理，对进入现场的易燃材料生产工具应指定专人管理，必要时派人驻守。对当日产生的易燃废料需当日清理出施工现场，堆放到甲方制定区域，当日应及时清理出院，消除安全隐患。
- 5、乙方负责办理解决相关工程开工前后的各项必备手续，同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 6、乙方施工人员要安全施工，不准赤脚或穿高跟鞋、拖鞋和裙子进入施工场地；高空作业时必须系安全带，佩戴安全帽，不得穿硬底鞋及带钉易打滑的鞋；不准违章指挥，违章作业及冒险作业；不准从高处往下抛投物料；不准酒后上岗。

7、乙方施工人员要严防火灾，现场动火作业前应做好相应的防护措施；要文明施工，不得在施工现场玩耍和打架斗殴；施工现场禁止吸烟；要注意用电安全，电器开关要设箱加锁，不准乱拉乱接电线；要严防破坏，同时按甲方要求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围挡，围挡要和甲方大环境匹配，美观、大方、标识清晰、安全警示标语明显，防护措施到位。

8、违反以上约定者，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其行为并劝其离场，乙方应停工整顿且工期不顺延（停工期间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乙方人员违反以上约定3次，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9、由于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施工组织管理不当违反安全规程、消防安全条例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所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经济损失及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概不负责。在施工中如发生事故造成甲方财产经济损失、人身伤亡，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乙方施工材料、沙土、水泥需在甲方指定地点有序堆放，建筑垃圾应24小时内清理倒运，严禁随意乱堆乱放，影响院内大环境及道路畅通。

11、乙方应在甲方的配合下，全权办理与该工程验收所有手续。

12、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造成甲方乙方或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无关，一切责任乙方承担。

13、乙方违反上述任一约定，均视为违约，每违反一次扣除合同总价的5%，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累计超过3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乙方之日解除。

14、乙方需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八、运输

1、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包括从货物供应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2、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九、质量保障

1、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工期，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完工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工期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3、乙方应保质保量按照甲方要求施工，工程完工后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要求进行验收。乙方若不按甲方要求施工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进行整改，停工期间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累计停工超过约定工期一半天数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书面解除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4、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设备及现场放置的陈设、工程成品及甲供主材，如造成损失，乙方照价赔偿。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物的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一）施工所需物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

（二）隐蔽工程在隐蔽前须进行分项验收，乙方留存相关照片及资料。

（三）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代表或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乙方应为甲方人员检查提供便利条件，对不合格的部分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

（四）乙方对材料、设备的改变或代用品必须经甲方同意，并发正式书面通知，经甲方代表签证后，方可用于工程；甲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检的，复检符合

要求后，方可用于工程，其复检费由乙方承担，复检不合格，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及工程损失，工期不顺延。

（五）按照甲方标书和乙方响应文件及承诺中的要求，安装、调试、检测，平稳运行，确认项目完成，乙方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准备验收文件，并书面通知甲方。

（六）乙方应在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前，办理好相手续。

（七）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工程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一式两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八）如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整改或返修，直至甲方验收合格为止，且工期不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并支付本合同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相应的损失。若乙方交付项目验收不合格累计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

（九）乙方向甲方提交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十）验收依据

-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 2、本合同及附件文本；
-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 4、项目竣工资料、设计图纸、检验报告；
- 5、其它资料。

十一、违约责任

（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甲方会有权终止合同（合同自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解除）。

十二、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向建设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一式八份，甲方七份、乙方一份。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后，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四、其他事项

（一）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中标通知书、合同附件均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的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西安市第五医院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西关正街 112 号

经办人：

主管院长：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电话：029-84696365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

乙方（法人公章）

单位名称：陕西佳玉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长乐东路长乐壹号小区 C 座 2 单元 0503 号

经办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610111028823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沁水路支行

帐号：61050111768500000023

联系电话：15029082221

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17 日